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东)文综罚字(2024)第001号

当事人：临沂市河东区阅翔图书文化商行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临东2023字第379Q0302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梁杰

住所(住址等)：河东区九曲街道蒋家庄社区警务室西侧9号沿街楼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4年3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丁上飞15120321004、臧艳超15120321009在临沂市河东区阅翔图书文化商行日常检查时，抽样取证的出版物《四大名著》(4本/套)21套，涉嫌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如下处理：1、制作现场检查笔录。2、对涉案物品进行证据先行保存。3、拍摄现场执法照片。3月1日，对上述1种疑似侵权盗版出版物委托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鉴定。3月1日，经批准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4月8日，取得该书为非法出版物的鉴定书。4月9日，临沂市河东区阅翔图书文化商行梁杰前来河东区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的行为予以承认。4月10日，本案调查终结。

(处罚理由和依据)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参照《山东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工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当事人非法经营额不足伍万元，按照一般档次处罚裁量标准，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以贰拾伍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内容)给予当事人警告，没收《四大名著》(4本/套)21套，违法所得44元，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东区农业银行或河东区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印章)

2024年4月14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东)文综罚字〔2024〕第 003 号

当事人：临沂通信庄园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3713122000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钱照亮

住所（住址等）：临沂市河东区人民大街与孝友路交汇处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4 年 4 月 3 日 9 时 20 分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9 时 55 分，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马现军（15120321010）、刘朝兴（15120321005）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临沂市河东区人民大街与孝友路交汇处临沂通信庄园网络文化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当时执法人员没有发现违法行为。2024 年 4 月 3 日 9 时 26 分执法人员刘朝兴（15120321005）用手机出示 2024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5 点 08 分左右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察局委托第三方进行“体验式”暗访反馈的现场相关问题视听证据，经当事人现场确认情况属实，发现当事人：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笔录。2、对违法行为情况进行确认。3、拍摄了执法现场照片。4、对当事人钱照亮的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处罚理由和依据）：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该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4 项的规定，两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按规定改正的，按照从轻处罚裁量标准：给与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现对你（单位）做如下处罚：

（处罚内容）：给予当事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叁拾伍元整（135 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东区农村商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河东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印章）

2024年4月22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东)文综罚字〔2024〕第 002 号

当事人：临沂市河东区西蒙网吧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2MA3CHBH987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3713122000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庞丽娇

住所（住址等）：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胡庄沿街楼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4 年 4 月 2 日 10 时 15 分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10 时 50 分，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马现军（15120321010）、刘朝兴

（15120321005）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胡庄沿街楼西蒙网吧进行检查，当时执法人员没有发现违法行为。2024 年 4 月 2 日 10 时 20 分执法人员刘朝兴（15120321005）用手机出示 2024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5 点 25 分左右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察局委托第三方进行“体检式”暗访反馈的现场相关问题视听证据，经现场负责人王长欢现场确认情况属实，发现当事人：

1.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2.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3. 未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4.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笔录。2、对违法行为情况进行确认。3、拍摄了执法现场照片。4、对现场负责人王长欢的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处罚理由和依据）：1.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该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8 项的相关规定，两年内第 1 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按照从轻处罚裁量标准：给与警告；2.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该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4 项的规定，两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按规定改正的，按照从轻处罚裁量标准：给与警告，没收违法所得；3. 未对

2

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1项的规定，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按照从轻处罚裁量标准：给与警告；4.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该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7项的规定，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按照从轻处罚裁量标准：给与警告。现对你（单位）做如下处罚：

（处罚内容）：给予当事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佰玖拾肆元整（594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东区农村商业银行或者通过《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东)文综罚字〔2024〕第 005 号

当事人：临沂河东吾云网咖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37131220005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张元义

住所(住址等)：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东兴路与安居街交汇吾悦广场二楼
2053 号商铺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4 年 4 月 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9 时 45 分，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宋超(15120321007)、刘朝兴(15120321005)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东兴路与安居街交汇吾悦广场二楼 2053 号商铺临沂河东吾云网咖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当时执法人员没有发现违法行为。2024 年 4 月 8 日 9 时 07 分执法人员刘朝兴(15120321005)用手机出示 2024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4 点 09 分左右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察局委托第三方进行“体验式”暗访反馈的现场相关问题视听证据，经现场负责人徐田杰现场确认情况属实，发现当事人：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笔录。2、对违法行为情况进行确认。3、拍摄了执法现场照片。4、对现场负责人徐田杰的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处罚理由和依据)：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该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4 项的规定，两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按规定改正的，按照从轻处罚裁量标准：给与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现对你(单位)做如下处罚：

(处罚内容)：给予当事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捌元整(88 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东区农村商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印章）

2024年4月2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东)文综罚字〔2024〕第 004 号

当事人：极星电竞科技(临沂)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713122000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吴新岗

住所(住址等): 临沂市河东区东兴路与东夷大街豪森国际广场 54-202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4 月 7 日 9 时 55 分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10 时 40 分,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马现军(15120321010)、刘朝兴(15120321005)在出示执法证件后, 对临沂市河东区东兴路与东夷大街豪森国际广场 54-202 极星电竞科技(临沂)有限公司进行检查, 当时执法人员没有发现违法行为。2024 年 4 月 7 日 10 时 00 分执法人员刘朝兴(15120321005)用手机出示 2024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5 点 51 分左右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察局委托第三方进行“体验式”暗访反馈的现场相关问题视听证据, 经现场负责人吴荣康现场确认情况属实, 发现当事人: 1.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2. 未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以上事实有: 1、现场检查笔录。2、对违法行为情况进行确认。3、执法现场照片。4、对现场负责人吴荣康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处罚理由和依据): 1.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该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参照《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4 项的规定,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按规定改正的, 按照从轻处罚裁量标准: 给与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2. 未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 该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参照《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31 项的规定,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按规定改正的, 按照从轻处罚裁量标准: 给与警告。现对你(单位)做如下处罚:

（处罚内容）：给予当事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佰叁拾陆元整（636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东区农村商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印章）

2024年4月23日